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合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对象”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备忘录》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禁售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完善薪酬考核体系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

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使管理层、股东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管一民

Edward Ming Guo

郑培敏

2016 年 3 月 10 日